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丰财采决字〔2022〕0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国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A401-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昊亮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日华 联系方式：13810609900

被投诉人1：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负责人：刘禹锡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苏振 联系方式：010-83299755

被投诉人2：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星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斌 联系方式：18301394808

相关供应商：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桐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邢宇翔 联系方式：15910680121

2022年11月2日，我局收到广州国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声纹检验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252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丰财采裁字〔2022〕第1号《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2年11月1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决定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年11月18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2年12月7日，我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协助调查通知》。2022年12月13日，我局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家论证意见》。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所投多项产品不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未公开评审得分和排序，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投诉事项 3：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产品进行应标并谋取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及专家提交了相关说明及论证意见。

经调查查明：

一、2022 年 8 月 26 日，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132.762 万元(人民币)。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2 年 8 月 29 日，投诉人领取了《招标文件》。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2022 年 10 月 1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质疑函》。2022 年 10 月 27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函回复》。2022 年 11 月 2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7 日，我局向投诉人作出丰财采裁字〔2022〕第 1 号《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2 年 11 月 16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中载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中显示“5.（音频接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20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7.（监听耳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20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音频接口（型号：XB-7700-SK）、监听耳机（型号：XB-7700-JT）的合格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载明：有源监听

音箱的规格及技术参数为“1、音箱类型：2路双功放有源工作站监听音箱；2、音频响应（-10dB）：54Hz - 30kHz；3、频率范围（-3dB）：74Hz - 24kHz；4、分频：2kHz；5、输出功率：70W（LF: 45W, HF: 25W）；6、输入灵敏度：-10 dBu/10k ohms”；电话录音系统的规格及技术参数为“1、录音信道容量：64条；2、硬盘容量：500G 可录至 35000 小时；3、音频压缩：4kb/S；4、来电显示标准：DTMF, Bell core FSK, ETSI FSK；5、录音触发模式：提、挂机 或 声音触发”；数码录音机的规格及技术参数为“1、内置的 X/Y 捕捉高品质的立体声麦克风，记录信号不失真为 120db SPL。可设置自动录音，预录，和倒计时录音，图形化液晶显示，触摸按键控制和本地化的菜单，使用户更易于使用；2、录制格式：WAV 和 MP3；3、外置存储：≥32GB；4、24bit/96Khz 录制：支持；5、OTG 直连手机：支持；6、自动录音：支持”。

2.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显示：有源监听音箱的偏离情况为“1、音箱类型‘符合’；2、音频响应‘负偏离’；3、频率范围‘符合’；4、分频‘符合’；5、输出功率‘负偏离’；6、输入灵敏度‘符合’”；电话录音系统的偏离情况为“1、录音信道容量‘负偏离’；2、硬盘容量‘符合’；3、音频压缩‘符合’；4、来电显示标准‘符合’；5、录音触发模式‘符合’”；数码录音机的偏离情况为“1、内置的 X/Y 捕捉高品质的立体声麦克风，记录信号不失真为 120db SPL。可设置自动录音，预录，和倒计时录音，图形化液晶显示，触摸按键控制和本地化的菜单，使用户更易于使用‘符

合’；2、录制格式‘负偏离’；3、外置存储‘符合’；4、24bit/96Khz 录制‘符合’；5、OTG 直连手机‘符合’；6、自动录音‘符合’”。

3.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技术指标中载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性能要求，拟提供的设备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电容式麦克风 GM390 和动圈式麦克风 CW260 的合格证。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供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本项目技术参数负偏离为扣分项，且被投诉人已根据《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供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9日



